

#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并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10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接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复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与上海华明股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2015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公司与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

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5、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复牌。

6、2015年4月13日，公司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7、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